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的担保余额为 6,88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4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同养殖户及养

殖供应链客户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专项报告。

三、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金鹏

王火红

张瑞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